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廣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揚
被上訴人　　山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采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5年度建上字第2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09年1月10日送達上訴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李進建律師、複代理人曾微茹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四第221、222頁），又上訴人營業所係設於臺中市西屯區，且係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則本件上訴期間算至109年1月30日即告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09年1月31日始具狀上訴（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）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